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中正路九十八巷
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二號
電話：（〇三）八六一一六九八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2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九、附註揭露事項	12
附表一、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13
附表二、財產清冊明細表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吳汶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汶 諺
事務所地址：花蓮市明心街1-21號
公會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377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Profession Passion Doublevictory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32,853	36	$ 32,343,969	33
應收款項	六(二)	2,375,858	2	2,740,631	3
預付款項		124,845	-	41,199	-
流動資產合計		38,433,556	38	35,125,799	3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52,059,785	52	52,955,548	53
基　　金	六(四)	9,560,000	10	9,560,00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838	-	792,90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86,623	62	63,308,452	64
資產總計		$ 100,420,179	100	$ 98,434,251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315,568	1	$ 1,218,598	1
其他應付款		627,966	1	441,532	1
其他流動負債		33,403	-	52,007	-
流動負債合計		1,976,937	2	1,712,137	2
負債合計		1,976,937	2	1,712,137	2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六(五)	$ 80,655,882	80	$ 80,655,882	82
未受限淨值		17,787,360	18	16,066,232	16
淨值合計		98,443,242	98	96,722,114	9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00,420,179	100	$ 98,434,2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真如　　主辦會計：黃容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收入	四(八)				
捐款收入		$ 17,186,862	63	$ 21,477,584	66
安置收入		9,655,103	36	10,415,447	33
政府補助收入		158,033	1	411,980	1
利息收入		84,344	-	114,987	-
其他收入		-	-	14,200	-
收入合計		27,084,342	100	32,434,198	100
支出					
人事費用	六(六)	16,800,868	62	16,281,684	50
管理及總務費	六(七)	3,096,187	12	3,086,059	10
院生支出	六(八)	3,576,310	13	3,969,756	12
折舊費用		1,464,783	5	1,548,291	5
攤銷費用		425,066	2	451,328	1
支出合計		25,363,214	94	25,337,118	78
本期稅前餘絀		1,721,128	6	7,097,080	22
所得稅費用	六(九)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721,128	6	$ 7,097,080	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真如

主辦會計：黃容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限制淨值			未受限制淨值	合計
	資產基金	不動產基金	合計	累積餘絀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 8,969,152	$ 89,625,034
一〇八年度餘絀	-	-	-	7,097,080	7,097,080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0	71,655,882	80,655,882	16,066,232	96,722,114
一〇九年度餘絀	-	-	-	1,721,128	1,721,128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 17,787,360	$ 98,443,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721,128	$ 7,097,0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89,849	1,999,619
利息收入	(84,344)	(114,98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8,386	635,244
預付款項	(83,646)	26,251
應付票據	96,970	35,423
其他應付款	186,434	(721,082)
其他流動負債	(18,604)	(15,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6,173	8,942,425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6,173	8,942,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90,731	111,037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69,020)	(430,272)
資產基金增加	-	(56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81,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289)	(1,060,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88,884	7,881,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43,969	24,462,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32,853	$ 32,343,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貞如　　主辦會計：余昔容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花蓮縣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法人以弘化佛教教義匡正人心及赤忱服務社會，以愛心、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普潤幼苗為宗旨。

本法人辦理業務如下：

一、在新城院地，開闢庭園，設置兒童育樂設施，美化新城風光。
二、弘揚佛教教義導化人心，匡正社會風氣。
三、依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情事之兒童為服務對象。
四、興辦佛學培植佈教人才。
五、興辦各種慈善公益事業造福人群。
六、其他有關佛教暨兒童福利育樂事業之促進事項。
七、前述各項之附帶事業。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法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為最近一次法人變更登記，登記淨值總額為80,655,882元，其內容為資產基金9,000,000元及不動產基金71,655,882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本法人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捐款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

本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九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六)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不動產基金等。

(七)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係自未受限制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者。董事會指定基金其來源為未受限制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八) 收入認列

捐款收入包括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法人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補助收入及安置收入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於可收到該項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及安置收入；其他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收入。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法人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十)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8,633	$ 113,939
支票存款	20,884	20,884
活期存款	35,883,336	32,209,146
	$ 35,932,853	$ 32,343,969

(二) 應收款項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500	$ 9,500
應收安置收入	2,345,820	2,545,698
應收政府補助	19,800	168,308
其他應收款	738	17,125
	$ 2,375,858	$ 2,740,631

(三) 不動產及設備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附表一）	$ 83,557,866	$ 82,988,846
減：累計折舊（附表一）	31,498,081	30,033,298
	$ 52,059,785	$ 52,955,548

截至一〇九年底止，上述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計71,655,882元，已列入永久受限淨值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不動產基金。

本法人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產清冊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

(四) 基　　金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定期存款	$ 9,560,000	$ 9,560,000

上述基金—定期存款係依主管機關管理兒少福利機構之基準所提存之營運保證，並依主管機關監督隨時調整，其中9,000,000元已列入永久受限淨值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

(五) 永久受限淨值

一〇九年度

	資產基金	不動產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一〇八年度

	資產基金	不動產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本法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為最近一次法人變更登記，登記淨值總額為80,655,882元，其內容為資產基金9,000,000元及不動產基金71,655,882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六) 人事費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薪資	$ 13,933,066	$ 13,238,634
保險費	1,439,167	1,460,246
勞工退休金	671,227	787,455
其他用人費用	757,408	795,349
	$ 16,800,868	$ 16,281,684

本法人對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3,832元及149,024元。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依內部退休金辦法支付並帳列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647,395元及638,431元。

(七) 管理及總務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修繕費	$ 958,706	$ 972,800
什項購置	361,000	209,606
水電瓦斯費	415,793	467,562
交通費	129,033	152,209
郵電費	182,597	175,817
其他費用	1,049,058	1,108,065
	$ 3,096,187	$ 3,086,059

(八) 院生支出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訓練費	$ 1,057,409	$ 1,044,468
兒童福利支出	489,883	929,612
學雜費	573,730	580,406
生活費	1,167,221	1,185,896
其他支出	288,067	229,374
	$ 3,576,310	$ 3,969,756

(九) 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20,228,749	$ -	$ -	$ 20,228,749
房屋及建築	51,765,533	-	-	51,765,533
運輸設備	3,677,000	-	-	3,677,000
其他固定資產	7,317,564	569,020	-	7,886,584
合計	$ 82,988,846	$ 569,020	$ -	$ 83,557,86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965,957	$ 924,384	$ -	$ 22,890,341
運輸設備	2,585,582	170,917	-	2,756,499
其他固定資產	5,481,759	369,482	-	5,851,241
合計	$ 30,033,298	$ 1,464,783	$ -	$ 31,498,081
固定資產淨額	$ 52,955,548			$ 52,059,785

一〇八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20,228,749	$ -	$ -	$ 20,228,749
房屋及建築	51,765,533	-	-	51,765,533
運輸設備	3,677,000	-	-	3,677,000
其他固定資產	6,887,292	430,272	-	7,317,564
合計	$ 82,558,574	$ 430,272	$ -	$ 82,988,84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041,573	$ 924,384	$ -	$ 21,965,957
運輸設備	2,304,945	280,637	-	2,585,582
其他固定資產	5,138,489	343,270	-	5,481,759
合計	$ 28,485,007	$ 1,548,291	$ -	$ 30,033,298
固定資產淨額	$ 54,073,567			$ 52,955,548

附表二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財 產 清 冊 明 細 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A01	土地-莊敬段649	1	式	791,000
A02	土地-板橋埔墘段0085	3	筆	283,920
A03	土地-興海段0766-000	3	筆	11,136,000
A04	土地－新城興海段0986	2	筆	7,679,429
A06	土地－白雞段0055-0034	1	筆	338,400
				20,228,749
B01	房屋-中山路615號	4	層	974,923
B02	房屋-板橋三民路二段1	2	棟	364,300
B03	房屋-新城鄉仁愛路17-2	1	式	19,835,468
B04	房屋－新城村中正路98巷	4	棟	30,590,842
				51,765,533
C01	貨車4387-TP	1	台	809,000
C02	九人座7810-VQ	1	台	471,000
C04	九人座AAR-6651	1	台	600,000
C05	汽車AJY-7399	1	台	679,000
C06	中古-自用小客車B5-0799	1	輛	20,000
C08	中古-自用小客車9380-QY	1	輛	100,000
C09	中古-自用小客車1559-HY	1	輛	150,000
C10	客貨車ASJ-6305	1	輛	668,000
C11	中古-自用小客車2527-MW	1	輛	180,000
				3,677,000
D02	佛堂設備	1	組	800,000
D03	電話機（正）	3	台	30,000
D04	電話機（副）	6	台	12,000
D10	消防設備	1	批	315,000
D11	消防設備	1	批	101,609
D14	佛像	1	批	420,000
D16	佛像	1	批	400,000
D19	冷凍庫	1	台	190,000
D21	系統（會計.人事.院童）	1	式	254,000
D22	網路設備	1	式	305,384
D23	流理台	1	式	217,500
D24	床組	56	床	2,800,000
D25	採光罩、扶手、招牌	1	式	81,900
D26	舊院舍二樓房間整修	1	式	98,400
D27	廚房採光罩	1	式	118,062
D28	電腦-電腦教室	1	式	95,187
D29	電腦-電腦教室	1	式	94,720
D30	自立-員工宿舍冷氣	5	台	162,210
D31	大殿佛像及門神玻璃櫃	1	式	156,240
D32	網路攝影機	22	台	171,980
D33	課輔教室冷氣	1	台	63,100
D34	電腦-電腦教室	1	式	99,872
D35	院長房間、行政冷氣	3	台	162,400
D36	新院舍冷氣	6	台	168,000
D37	筆電	3	台	87,270
D38	監視器主機、攝影機	1	式	89,750
D39	新院舍冷氣	7	台	392,000
				7,886,584
			合　　計	83,557,866